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货物采购合同

(采购包 3)

项目名称：略阳县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

甲 方（采购方）：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(以下简称: 甲方) 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, 确定 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乙方) 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 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详见附后采购清单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

大写: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 元整 (¥ 127240.00 元人民币)

2. 合同总价包含运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三、交货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自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 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,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发票之日起, 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 元整 (¥ 127240.00 元人民币)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企业名称: 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610722MA6YWANH6P

营业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西关正街 800 号

电话号码: 13221556892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号： 26605501040013753

五、验收与质保

1.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支付相关费用。

2.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种类、品牌不符，则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，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不符，则乙方应立即予以补齐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没有通过验收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立即进行整改，符合验收条件后，再次组织验收。

3. 产品保修期为 1 年（人为损坏及易耗品除外），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. 保修期内乙方需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配件；质保期满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响应，提供维修更换服务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具备合格证，合格证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等级、生产单位、生产日期等内容。
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 1% 的违约金。逾期满 15 个工作日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亦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不能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	乙方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(盖章)	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 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 531 室	地址：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西关正街 800 号
法定代表人： 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： 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)
联系电话：0916-4829866	联系电话：13221556892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	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